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5-56

顺发恒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28,000,000股且不高于55,311,76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5%-2.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11,69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31%，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9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0元/股，已支付总金额220,123,133.01元。公司回购股

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数量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5,311,69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2.31%,均来源于公司在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顺发恒能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17,260,791.28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17,260,791.28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5,311,694股。实际认购规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781号)。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311,69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5日过户至“顺发恒能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1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5,311,6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1%。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

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